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樂瀾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46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 (20532383\_1113046560\_1\_ATTACHMENT1.odt、  
20532383\_1113046560\_1\_ATTACHMENT2.odt)

主旨：函轉桃園市辦理111年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  
習班一案，請週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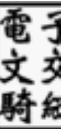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2日桃教小字第  
1110036350號函辦理。
- 二、為整備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師資，藉由專業培訓工作，以  
提昇教學效能，特辦理本次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  
證研習班活動。
- 三、通過本認證研習班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並  
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高級以上（含）者，可至國中小擔任教學支援人員，  
並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 四、旨揭計畫摘要說明如下：
  - (一)招生對象：如因名額限制，將依下列順序錄取。
    - 1、族語教學經驗達3年以上者。

石牌國中 1110426



\*PXAA1116003102\*



2、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

3、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合格證書者，但經過原民會薦舉者。

4、曾任原民會各類教材編輯委員。

(二)研習期間：1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111年5月28日（星期六）。

(三)課程規劃：請詳閱研習網站：<https://reurl.cc/p1DoRZ>。

(四)研習方式：線上會議室同步線上教學。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本次研習課程採網路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gQTtRvWXeRG8KFXy8>。

五、檢附本案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

六、倘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市幸福國小郭博嵐教務主任，聯絡電話：（03）3194072分機210。

正本：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請東新國小代轉) (含附件)

